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科移动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41,875.00万股，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第二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6.05 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

定等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中国信科	控股股东	2025 年 9 月 25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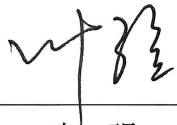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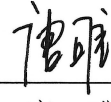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唐 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